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参股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公布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中标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工程费用总额为417,910.4356万元。

中标后,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PPP项目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7,8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202.60万元,占比21.7%。截至目前,项目公司注册资金37,8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按银行融资政策的规定,项目公司目前的资本金总额加上所能融资的规模,尚无法满足项目建设期间的资金需求。根据《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拟在2018年9月22日前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101,200万元,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3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根据相应比例,拟增加对项目公司的投资额

为人民币 21,960.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0,163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1.7% 的出资比例。

2、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对参股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向参股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525 号三宏国际大厦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瞿立立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杭州奥体中心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与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注册资本：9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

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注册资本：76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从事深圳湾体育中心的经营，从事深圳市南山区 T107-0028 地块中的华润总部项目开发、建设、经营。

公司与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增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 259 号 1 单元 2701 室

3、法定代表人：唐建华

4、注册资本：37,8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经营范围：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与更新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6、各投资方的投资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已投资额	拟追加投资额	总投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 萧山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3,780	10,120	13,900	10%	货币出资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25,779.6	69,018.4	94,798	68.2%	货币出资

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8,202.6	21,960.4	30,163	21.7%	货币出资
4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37.8	101.2	139	0.1%	货币出资
合计		37,800	101,200	139,000	100%	

四、本次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已入选财政部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示范项目，项目投资规模较大，PPP 运作模式合理。本项目的实施彻底改变了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重大突破。在国家大力推动 PPP 项目实施的大背景下，投资本项目对公司发挥整体优势，全面开拓 PPP 业务，提升公司战略布局与转型升级，推广 PPP 业务的持续拓展具有示范作用。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本项目入选财政部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示范项目，是国家正鼓励实施的 PPP 项目，且合法合规性文件较完善，政策风险可控；但是本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